馆陶县柴堡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存根）

馆柴 强执决〔2024〕002号

当事人：[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地址：馆陶县柴堡镇[redacted]。

经查明，你（单位）在柴堡镇[redacted]，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27日，向你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馆柴限拆告字〔2024〕002号），于2024年6月3日，向你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馆柴责改拆字[2024]第002号），于2024年6月3日在你违法建筑张贴/发布了《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公告》（馆柴告〔2024〕002号），于2024年6月11日送达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馆柴履催字〔2024〕002号），至今仍未履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之日起组织强制拆除你（单位）在柴堡镇[redacted]违法建筑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内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柴堡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